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9-A320-09R1

修正案号: 39-2692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起落架滑动内筒(SLIDING TUBE)
- 二. 适用范围:

适用于MSN0875(含MSN0875)以前的未全部完成空客服务通告 A320-32-1189所有型号,所有线号的A320/A321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CAD99-A320-09 39-2562 [DGAC AD1999-182-131 (B)];

DGAC AD1999-182-131 (B) R1:

DGAC AD1999-358-137 (B);

DGAC AD1999-358-137 (B) R1:

SB A320-32-1189(或以后经批准的修正)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9-A320-09, 39-2562

在对主起落架进行维修检查和翻修工作中,因NDT的检查方法不正确,可能使主起落架滑动内筒局部过热。从而产生裂纹,以致于造成主起落架进一步的损坏。因此,在本指令规定的有效期内完成下列工作。

1. 从本指令生效之日起500飞行小时内,或从按CAD99-A320-09的要求完成最后一次检查起500飞行小时内,以后到为准。按空客服务通

告A320-32-1189对左右主起落架滑动内筒完成详细目视检查。

如果千斤顶球型座衬套处与高压充注活门安装孔区域之间、或千斤顶球型座衬套处与下线束组件安装孔区域之间发现裂纹,在下次飞行前更换主起落架滑动内筒。

如果发现其它部位裂纹,请与空客公司联系,以获取解决方法。

- 2. 在间隔每500飞行小时,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89,重复完成对左右主起落架滑动内筒的详细目视检查。
- 3. 除非已完成,在2000年08月01日前。顶起飞机,拆下千斤顶球型座衬套、线束支架;并按空客服务通告A320-32-1189对滑动内筒千斤顶球型座衬套处进行详细目视检查。如发现裂纹按本指令1的要求执行。
 - 注: 1. 更换主起落架缓冲支柱是执行本适航指令的等效方法。
- 2. 如能够向CAAC适航部门提供以情况的证明, 可以不执行本适航指令:
- --所属飞机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(SLIDING TUBE)从来没有拆卸过;或、
 - --所属飞机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(SLIDING TUBE)从来未进行过(NDT2)的无损检测;或
- --所属飞机的主起落架滑动内筒(SLIDING TUBE)在从滑动内筒上拆下附加的硬件和衬套以后进行过(NDT2)的无损检测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9年11月22日
- 六. 颁发日期: 1999年11月15日
- 七. 联系人: 王 力 民航西南

民航西南管理局适航处 028-5702573